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1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文瑄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文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卻未停留在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竟逕自離去，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實有不該；惟其於偵查中坦認犯行，並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就過失傷害部分成立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表示不欲追究，可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另參諸告訴人於本案車禍中所受傷勢尚屬輕微，僅為擦挫傷，兼衡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末查，被告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且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獲告訴人於偵訊時表示不再訴究之意，顯見被告犯後甚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經

01 此偵、審暨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檢察官
02 於聲請意旨亦請求予被告緩刑，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4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王亭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33號

被 告 楊文瑄 女 3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文瑄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桃園區鎮一街往自強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10時26分許，行經鎮一街與春日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禮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駛，適王月熙沿春日路往成功路2段方向，徒步行至，旋發生碰撞，致王月熙受有雙手肘、右膝擦傷、左腳踝挫傷等傷害（楊文瑄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楊文瑄明知肇事，並可預見受撞擊倒地之王月熙受有傷害，本應停留現場採取即時救護及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為任何救護行為，駕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月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瑄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月熙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肇事車輛之車籍資料、肇事者之駕籍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復與告訴人王月熙達成和解，且前無刑案紀錄，請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